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大会决议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连勇 张轶男 冯雁

2021年10月18日